附件2

企业承诺书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减污降碳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支持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申报的项目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申报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资金投入）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环境信用评价不为环保不良企业。

3.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不为达标排放改造项目。

4.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不属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落后生产工艺、产品、技术项目。

5.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部位政府资金建设投资的项目，不存在资金重复支持情况。

如违反上述事实造成申报文件失实，申报项目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问题，一经查实，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自行全额退还全部款项。

 承诺单位（盖章）：